

吉首市人民政府文件

吉政发〔2023〕6号

吉首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吉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意见》（吉政办发〔2022〕24号）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吉首经开区管委会，市德夯管理处，市直各单位：

根据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3月23日下发的《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在2022年5月12日出台的《吉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意见》（吉政办发〔2022〕24号）属清理范围。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废止吉政办发〔2022〕24号文件。

